

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重申公务接待相关规定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完成省委第十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，持续规范公务接待工作。现就公务接待相关规定重申如下：

一、严控公务接待范围。对因公来巍的客人，各乡镇、各部门严格按《巍山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巍办发〔2020〕2号）中接待审批程序做好公务接待工作，严把无公函不接待原则，禁止将不符合公务接待范围人员纳入接待，严格落实接待对象10人以内不超3人陪同、10人以上不超三分之一陪同的要求。

二、严格履行公务接待手续。各乡镇、各部门根据收到的接待信息，及时分级报告审批，严格按审批后的公务接待方案执行，不得任意变更或安排就餐地点和住宿地点。严格执行“三单一函一票”（巍山县公务接待任务通知单、巍山县公务接待清单汇审表、菜单、接待方案或公函及发票）。结账一律使用转账支付或

公务卡，严禁现金支付，一律开具使用正规发票，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认真审核把关接待费用报销。

三、严控公务接待标准。严格按照《巍山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补充规定》（巍办通〔2018〕59号）和《巍山县县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巍办发〔2019〕54号）严控接待标准，严禁为接待对象支付应由其本人负担的住宿费及其他费用。公务接待尽量安排到县政府机关食堂，尽量采用自助餐形式就餐，也可根据情况安排桌餐，县政府机关食堂不能满足接待要求的，尽量安排到定点接待单位。县级部门工作人员到乡镇下乡就餐需主动交纳伙食费。公务接待一律禁止饮酒。

四、严格落实餐饮新风尚。公务接待中菜品原则上安排巍山本地家常菜、特色小吃等，不提供高档菜肴和野生动物、野生菌，不去私人会所、高消费场所。全面推行公筷公勺，鼓励打包分餐制，在符合刚性约束的前提下，合理安排菜品数量，优化荤素搭配，推行小份菜，践行“光盘行动”，避免舌尖上的浪费。

上述规定，请各乡镇，各部门严格抓好贯彻落实，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做到亲自抓、负总责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纪委监委派驻各纪检组。

巍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14日印发
